附表　頭份市公所自來水用戶申請停徵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申請書

一、申請類別	□新申請案　□已核定案申請展延			
二、自來水用戶名稱				
三、自來水用水地址				
四、行業別		統一編號		
五、自來水用戶編號				
六、自來水用戶聯絡人資料	姓名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分機	
	傳真電話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
七、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名稱				
八、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起迄日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		

九、申請應附文件(請依序自行檢查並勾選)：

□1. 申請函
□2. 申請書（應由負責人簽章並蓋事業印記）
□3. 自來水繳費通知單(近期)
□4. 近期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確認單(受託清除生活垃圾)
□5. 委託清除處理機構代清理之契約或證明文件
□6. 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證
□7. 清除機構之繳費證明或發票(近期)
□8. 環保局核准進焚化廠之准許進廠證明
□9. 工廠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□10. 申請單位名稱、地址與自來水用戶名稱、用水地址不符，請附租賃契約或相關證明
□11. 集合式住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申請文件
□12. 集合式住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會議紀錄及簽到簿
□13. 集合式住宅公寓大廈社區大樓自來水用戶水號名冊(含公共用水號)
□14. 集合式住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停徵切結書
□15. 檢附文件若為影本，應加蓋「機構、負責人印章」、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十、保證書

申請人　　今代表　　(公私場所名稱)
在法律之約束下，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申請文件，係在本人指導及監督下，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，妥善收集、整理所得。本人保證所申報文件俱為真實、精確及完整，本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受最嚴重之法律處分，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並可判處刑事罰金及坐監之規定。

此　　致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申請人(負責人)簽章：
公私場所名稱(加蓋公司印章)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